《宜春市水网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背景介绍

一、规划编制背景

2021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明确要求，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2021年12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协同推进国家骨干网和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水网建设。2023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明确到2035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构建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

2022年7月，省水利厅编制完成《江西省水网建设规划》，并取得省政府批复。2022年8月，水利部明确江西等7个省为全国第一批省级水网先导区，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开展水网先行市建设的通知》，在全省开展第一批水网先行市建设，鼓励地方先行先试，推动水网建设任务加快落地实施。省水利厅要求各设区市水利局依托省级水网建设规划，加快编制市级水网建设规划并报市政府批复。

2022年12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主动衔接国家、省水利相关规划，编制宜春市水网规划，着力构建适应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水网体系。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宜春市水利局组织编制完成了《宜春市水网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

二、政策依据

1．《水利部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1〕411号）；

2．《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水网先行市建设的通知》（赣水办规计字〔2022〕3号）；

3．《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宜发〔2022〕22号）。

三、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宜春市辖区范围，现状基准年采用2021年，规划水平年到2035年，展望到2050年。

四、规划主要内容

**（一）规划总体框架。**规划共分为区域概况、水网建设基础与面临形势、总体规划、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网络体系、构建水生态保护修复体系、提升水网智慧化数字化水平、创新水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环境影响评价、重大行动与重点工程、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保障措施12个章节。

**（二）规划目标。**规划到2035年，基本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宜春市级骨干水网，防洪减灾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及水网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力争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95%，1~3级堤防全面达标，万元GDP用水量（扣除火电）较现状年下降45%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水土保持率达到94.1%，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95%以上，水文站建设达标率95%以上。展望到本世纪中叶，高质量、现代化的宜春水网全面建成，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网工程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三）规划总体布局。**根据宜春市自然地理格局、江河流域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及水流连通情况，结合江西省骨干水网布局和宜春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提出以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构建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为重点，加快构建**“一心三区，六带两网”**的宜春水网空间布局。

**（四）规划建设任务。**规划报告从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生态保护治理、水网数字化智慧化能力提升等四个方面谋划了17类项目。规划总投资为1830.2亿元，其中2035年前投资1239.6亿元。